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111 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注意事項檢核表

主辦單位：

承辦廠商：

檢核 項目	合法	安全	教育 訓練	保險	備註
場地	〈簡述內容， 無則免填或 詳企畫書第 ○頁〉				
器材使用					
交通管控					
人員動線及 管控					
安全防護及 緊急救護措 施					
特殊考量部 分					

(請依案情需要增減應於○年○月○日第○次查驗送局核備)

一、依據：

1. 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活動安全風險管理須知 (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文綜字第 1043021350 號函訂定)
2. 內政部各項活動安管理指導綱領(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 09608263452 號函修正發布)

二、企畫案應有安全管理事項，所需費用請列入報價清單。